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8932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护理学科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8932

1.2.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护理学科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1.3.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护理学科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电话： 0531-59556921

代理机构：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崔老师

联系电话： 0531-88953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9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1.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若乙方为中小企业，则该比例为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3.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账号：15126101040096666</p>
6.	响应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 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兼投不兼中	无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和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合同履行完成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验收建议后进行验收。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邮编：25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

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1.00（套）	29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套	元	29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套	元	29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应用软件	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 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一、项目概况	<p>实现护理学科科研教学数据规范化、一体化、闭环式管理，全面提升学科科研教学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拟采购护理学科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需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拓展性与稳定性，可全面适配主流操作系统。系统采用“平台自动对接+用户自主填报”双模式运行，全面覆盖全院师生及各合作医院医护人员。依托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与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校内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从根源解决多渠道填报混乱、数据零散、汇总统计困难等一线管理难题。系统以科研数据归集、智能统计分析、科研量化核算、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支撑为核心建设定位，构建科研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体系。系统建设六大核心功能模块，分别为师生及医护人员档案管理、科研数据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学术活动管理、学位点微评估管理及拓展应用模块，配套完善的系统集成与数据对接能力。系统需对接校级科研系统、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自动同步师生科研成果、项目信息、学术活动等存量数据，同时开放自主填报端口，补齐合作医院医护人员科研数据归集短板。平台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多级数据审核、数据动态维护、多维度统计分析与科研量化自动核算，实现人员档案、科研成果、在研及结项项目、学术活动数据的统一归集与标准化管理。依托全量沉淀数据，可有效支撑学位点基础信息维护、师资配置管理、科研数据报表输出、学位点阶段性自评与迎评筹备工作。同时搭载可视化管理驾驶舱与个人科研画像功能，实现学科整体科研态势可视化、个人科研全景信息可查，适配管理人员、师生、医护人员等不同岗位角色的使用需求。</p>
2		二、技术参数（一） 技术指标	<p>1. 系统支持Java企业级开发规范支持前后端分离架构。采用面向对象组件化开发思路，复用成熟、稳定、可拓展的标准化功能组件，完成系统搭建、功能迭代与模块升级。</p>
3		二、技术参数（一） 技术指标	<p>2. 系统采用分布式部署架构，配备Web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器、文件存储服务器，全面满足科研业务运行、数据存储、文件归档、数据备份等全场景业务需求。系统采用支持内置Web容器架构，可适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适配学校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p>
4		二、技术参数（一） 技术指标	<p>3. 系统具备全面的浏览器兼容能力，支持主流浏览器。</p>
5		二、技术参数（一） 技术指标	<p>4. 系统支持集群部署模式，可根据在线用户规模、业务并发压力动态扩容，有效规避单点故障风险，保障系统7×24小时持续稳定运行，满足科研常态化办公、集中填报、批量统计等高频业务场景需求。</p>
6		二、技术参数（一） 技术指标	<p>5. 系统集成要求 （1）统一身份认证集成：系统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度对接，实现全校用户单点登录（SSO）、账号统一管理，有效提升系统使用便捷性与整体安全管控能力。（2）校内业务系统对接：本系统数据对接范围包含学院自有科研基础数据、校级科研系统数据、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数据。供应商须全权负责本系统的接口开发、适配改造、数据联调测试、问题修复等对接工作，确保跨系统数据精准同步、口径统一、业务高效联动。</p>

7		二、技术参数（一） 技术指标	6. 数据接口规范：系统严格遵循学校数据管理相关规范，通过标准化中间库搭建合规的数据共享接口，可按需对外提供标准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开放层级及共享范围由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联合评估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学校开展数据审核、共享对接、合规整改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统一数据管理标准。
8		二、技术参数（一） 技术指标	7. 历史数据预置：供应商须根据学院提供的人员档案、科研台账、基础资料等数据，免费完成存量数据规整、标准化处理及系统预置入库工作，结合校级科研系统、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对接的存量数据完成匹配规整，确保系统上线即拥有完整、准确、合规的基础数据，实现上线即用。
9		二、技术参数（二） 安全要求	1. 系统严格依据《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管控标准，保障系统合规、稳定、安全运行。
10		二、技术参数（二） 安全要求	2. 系统具备完善的数据加密能力，针对人员隐私信息、科研成果资料、项目涉密材料、学位点评估数据等敏感信息，采用国密算法实现全流程加解密处理，有效防范数据篡改、泄露、窃取等安全风险，保障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全过程安全可控。
11		二、技术参数（二） 安全要求	3. 系统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从行为安全、数据安全、运行安全、管理安全四个维度建立完整防护机制，有效抵御非法访问、恶意操作、异常攻击等安全风险，全面保障系统运行、业务操作及核心数据安全。
12		二、技术参数（二） 安全要求	4. 系统搭载自动化运行监控体系，可实时监测服务器运行状态、数据库读写状态及系统业务运行情况，针对系统异常、访问拥堵、数据报错、设备故障等问题自动预警并自动推送信息至运维工程师。
13		二、技术参数（二） 安全要求	5.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常态化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方案，支持系统定时自动备份、手动增量备份，具备快速数据恢复、完整数据还原能力。
14		二、技术参数（二） 安全要求	6. 系统具备全流程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完整留存用户登录、信息填报、数据修改、审核审批、数据导出、权限变更等全部操作行为，支持日志长期留存、精准查询、全程溯源。
15		二、技术参数（三） 系统性能	1. 系统适配全院师生、各医院医护人员多角色用户使用，兼顾现有业务规模与未来用户扩容需求，支持3000人以上同时在线，可稳定承载1000人以上并发操作。
16		二、技术参数（三） 系统性能	2. 系统响应迅速、运行稳定，常规信息查询、填报提交、流程审核、权限配置等普通业务操作响应时间 $\leq 1000\text{ms}$ ；多维度大数据统计分析、批量数据导出、科研量化核算、学位点数据汇总等复杂业务操作响应时间 $\leq 3000\text{ms}$ 。

1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师生档案模块是系统的基础数据底座，承担全部使用人员基础档案存储、账号生命周期管理、身份权限管控业务。实现学生、校内教职工、附属医院医护人员、行业专家档案信息的批量导入、接口同步、账号初始化、密码安全策略、档案归档、登录权限精细化配置等能力，保障人员基础数据准确完整，实现人员档案与科研成果、项目、学术活动、学位点师资数据的关联绑定。
1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1.1学生档案管理
1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1）学生信息维护：系统支持普通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本科学生等多类型学生档案信息维护，提供标准化 Excel 信息导入模板，支持批量导入学生基础档案信息；支持通过在线接口同步获取各类学生基础信息，接口同步支持全量初始化同步、日常增量同步两种模式。
2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2）学籍信息完善管理：支持配置学生初次登录系统时强制完善个人学籍信息；管理员支持多次下发强制完善信息任务，触发学生登录后必须更新学籍档案，实现学籍信息周期性更新。
2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3）学生密码管理：学生初次登录系统强制修改个人密码，密码复杂度要求 8-20 位字符，必须同时包含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支持学生通过短信验证码、邮箱验证码两种方式自助找回密码；管理员后台支持重置学生登录密码，重置密码复杂度要求 8-20 位，同时包含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2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4）导学关系维护：支持通过标准化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导学关系，建立导师与学生的数据关联，为导师查看分管学生科研、项目、学术活动数据提供权限基础；支持单条新增、编辑、删除导学关系，操作全程留痕。
2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5）学生档案归档管理：支持对已经毕业离校的学生执行档案归档操作；归档完成后的学生信息默认不在常规业务列表中展示；管理员可通过筛选归档状态条件，查询、查看归档学生全部历史档案、科研、项目数据，归档数据不做物理删除。
2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6）学生登录权限管控：支持配置学生登录模式，默认学生仅允许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系统，管理员可按需开关“允许学生独立账号密码登录”选项；可独立配置归档离校学生是否允许登录业务系统，实现账号生命周期管控。
2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1.2教职工档案管理
2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1）教职工信息维护：支持校内教职工、附属医院医护人员、校外行业专家多类人员档案维护；提供标准化 Excel 导入模板，支持批量导入教职工基础档案；支持在线接口同步获取教职工基础档案数据，兼容全量、增量同步模式。

2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2）教职工信息完善管理：教职工初次登录系统强制完善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员可多次设置强制完善信息策略。
2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3）教职工密码管理：教职工初次登录系统强制修改密码，密码复杂度8-20位，同时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教职工支持手机短信、邮箱两种渠道自助找回密码；管理员后台可重置教职工密码，重置密码复杂度8-20位，同时包含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2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4）教职工档案归档管理：针对退休、调离本单位的教职工执行档案归档；归档教职工信息默认不在业务列表展示；管理员切换筛选条件可完整查询归档人员全部历史业务数据，归档数据永久留存。
3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5）教职工登录权限管控：可配置校外教职工登录策略，默认允许校外教职工不经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使用独立账号密码登录系统；管理员可灵活开关该权限；可独立配置归档教职工是否允许登录系统。
3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1.3通用权限与日志管理
3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1）角色分权管理：区分超级管理员、学院管理员、业务秘书角色，不同角色对人员档案拥有不同操作权限；普通学生、教职工仅允许查看本人档案。
3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2）操作日志留存：人员档案新增、修改、归档、权限变更全部记录操作日志，记录操作账号、操作时间、修改前内容、修改后内容，日志信息不可删除篡改。
3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1.师生档案管理	（3）档案数据导出：管理员查询人员档案后支持导出 Excel；涉及手机号、身份证号等敏感个人信息，导出时自动脱敏展示；完整原始信息导出需要二次授权审批。
3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科研管理模块为系统核心业务模块，面向学生、校内教职工、附属医院医护人员、校外行业专家实现全类型科研成果统一归集、参数配置、填报审核、数据维护、统计核算分析。采用上游系统接口自动同步 + 校外人员自主线上填报双数据源模式；内置可自定义配置的科研类别库、多版本核心期刊库、科研量化分规则引擎，完成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自动量化核算、学生科研考核预警；配套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撑科研成果管理、学生科研考核、学科科研评价等业务。
3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1科研基础配置
37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1）系统支持对各类科研成果的数据字段模板进行配置管理，成果类型至少包含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发明 / 实用新型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科研奖励、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八大类；每一类成果均可自定义配置业务采集字段，不同采集字段之间具备合理联动关系。（提供功能截图）

3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期刊论文字段至少包含：论文名称、作者、本人排名、总参与人数、共同一作标记、一作排名、一作署名单位是否为本单位、一作署名单位名称、刊物名称、发表状态、发表日期、年卷期页码、收录情况、影响因素、JCR 分区、刊物级别、DOI 编号、原文访问网址、隶属关联项目、备注说明、佐证相关材料、论文原文附件。
3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3）会议论文字段至少包含：论文名称、作者、本人排名、收录情况、原文网址、会议名称、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日期、会议组织主办单位、备注说明、相关佐证材料、论文原文附件。
4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4）专利字段至少包含：专利名称、专利类型、发明 / 设计人、本人排名、总人数、专利号、专利授权日、专利权人、授权公告日、隶属关联项目、备注、相关证明材料。
4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5）专著字段至少包含：专著类型、书名、作者、本人排名、总人数、出版社、出版地、出版年、国际标准书号 ISBN、本人撰写字数、全书总字数、隶属关联项目、备注、相关佐证材料。
4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6）软件著作权字段至少包含：软件名称、完成人、本人排名、总人数、著作权人、开发完成日期、软著登记号、隶属关联项目、备注、相关证明材料。
4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7）奖励成果字段至少包含：成果名称、完成人、本人排名、总人数、奖励类型、授奖等级、奖励时间、颁奖单位、隶属项目、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4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8）竞赛成果字段至少包含：竞赛名称、竞赛级别、竞赛类型、本人竞赛角色、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相关佐证材料。
4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9）项目成果字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来源、项目级别、所属单位、保密级别、批准经费、配套经费、外拨经费、自筹经费、可支余额、立项日期、计划结项日期、项目状态、项目开始日期、结项日期、本人排名、学校署名标记、项目证明材料。
4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2核心期刊库配置管理
4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1）支持建立可维护、可迭代演进的期刊分类基准库，用于论文自动归类、科研统计核算，保障论文级别统计准确性。
48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支持维护多版本并行期刊库，可按照评价体系、年份分别建立期刊版本，例如北大核心（2020 版）、北大核心（2023 版）、CSSCI 南大核心、中国科技核心等不同版本库并行共存，不同时期发表论文可匹配对应版本期刊库。（提供功能截图）
4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3）期刊收录匹配规则配置，支持期刊名称、ISSN 号、CN 号三类匹配字段，系统默认优先采用 ISSN 号精准匹配，规避期刊更名导致匹配错误；期刊名称匹配支持容错模糊匹配，自动去除括号、空格等特殊符号进行比对。
5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4）支持一本期刊同时打上多个核心库收录标签；可配置标签主优先级，统计报表按照配置的主标签进行归类。

5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5）提供标准 Excel 导入模板，支持一次性批量导入上千条期刊收录记录；导入过程自动校验 ISSN 格式合法性、重复数据校验，重复记录提示管理员处理。
5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6）期刊库版本更新之后，支持管理员二选一执行全量重分类或者增量重分类；增量重分类可限定仅重新处理指定时间段内发表论文；系统自动刷新论文对应的期刊分类字段，完整记录每一篇论文最后分类处理时间、所使用期刊库版本，分类处理过程全程可追溯审计。
5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3科研量化分规则引擎配置
5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1）内置可视化量化分规则引擎，支持对科研量化评分规则进行多维度精细化配置，形成可动态扩展维护的评分规则库，适配护理学科科研考核制度变化。
5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支持科研成果一级、二级分类自定义维护；预设论文类、专利类、著作类、获奖类、项目类一级分类，支持管理员新增、修改二级分类，例如论文类下细分 SCI论文、中文核心、普通期刊等，适配不同学科差异化评价要求。
5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3）每一类成果下支持配置多级成果等级；论文类支持配置一区 / 二区 / 三区 / 四区、T 类 / A 类 / B 类自定义等级；项目类支持配置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等级；等级名称、层级数量均可灵活增删调整。
5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4）支持针对每一组“成果分类 + 成果等级”配置基础分值；同时支持配置作者贡献度系数，例如第一作者系数 1.0、通讯作者系数 0.8、第二作者系数 0.5；系统自动计算公式：量化分 = 基础分值 × 贡献度系数；分值支持整数，也支持保留小数点后 1 位精度。
5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5）量化分规则支持按学年、自定义版本号进行存档，系统完整保存全部历史规则版本；新旧规则版本可以并行生效，实现不同年级学生使用不同考核评分标准，规则更新不会篡改历史已经核算完成的学生量化分数。
59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6）科研量化考核指标配置：支持按照学生类型（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非全日制硕士、留学生等）、年级、专业学科多维度组合，设置学生科研量化分达标考核阈值；同时设置预警阈值，例如低于达标阈值 80 % 触发预警；考核周期支持学期制、学年制、培养全周期三种模式，系统根据配置周期自动统计学生累计量化分数。当一名学生同时匹配多条考核规则时，系统按照最细粒度优先原则自动匹配对应考核标准。（提供功能截图）
6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7）考核状态与消息预警：系统划分已达标、临界预警（如80%-100%为达标分）、未达标预警（如低于80%为未达标分）三种考核状态，临界预警指标区间可设置；在学生列表页面采用不同颜色标签直观展示考核状态；支持管理员手动触发消息推送，也支持配置系统定时任务（例如每月 1 日），批量向预警状态学生发送站内信、邮件通知，告知学生当前量化分数、达标要求、剩余考核周期；支持维护免预警人员名单，对休学、境外交流学生排除预警推送。

6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4学生科研信息管理
62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1）多源数据同步能力：支持通过标准中间库、WebService等主流接口协议对接教务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学工系统等系统，自动同步学生基础信息以及关联科研成果信息；接口同步支持全量同步（系统初始化上线使用）、增量同步（日常业务运行）两种模式；增量同步支持按照数据更新时间戳、变更日志抓取变更数据。（提供功能截图）
6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同步任务调度配置：管理员可以配置同步任务执行频率，选项包含每日定时同步、实时触发同步、管理员手动触发同步；系统完整记录每一次同步任务执行日志，记录任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同步成功条数、失败条数、每一条失败记录的失败明细。
6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3）数据映射与校验：支持可视化配置上游业务系统字段与本系统本地字段映射对应关系，例如上游“学生类别”字段映射为本系统“学生类型”；数据同步过程自动执行业务校验，学号为空、入学年份不是4位数字等关键字段缺失、格式错误数据自动过滤，并且生成同步异常报告。
6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4）科研信息维护：管理员针对已经同步进入系统的学生科研成果，支持字段级修改编辑；每一次修改操作必须填写修改原因，系统保存修改前后字段内容，操作全程留痕可审计。
6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5）分权限查询与脱敏导出：按照角色划分查询权限，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全部学生科研明细；导师可以查看本人指导学生科研明细；学生本人仅可查看自己科研成果。科研数据导出需要二次授权确认；手机号、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导出自动脱敏处理。
6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5教职工科研信息管理
6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1）教职工科研数据同步：对接人事系统、校级科研系统、财务系统，采用中间库、WebService等主流接口协议完成教职工科研信息同步；支持全量初始化同步、增量日常同步；支持配置同步任务执行频率，支持手动触发同步；系统记录完整同步日志，输出异常数据报告。
6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校外教职工成果填报：为附属医院医护人员、校外行业专家提供线上科研成果填报门户入口；填报表单根据选择的成果类型动态渲染对应字段；成果名称、时间、作者排名等关键字段设置必填校验，不允许空值提交。
7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3）附件上传管理：填报成果支持上传佐证附件，包含论文PDF原文、期刊收录证明、专利证书、项目立项文件等；附件支持PDF、JPG、PNG、DOCX常见格式；单个附件文件上限50MB，单次填报最多同时上传10个附件；附件与成果记录绑定存储，支持网页端在线预览、下载。

7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4）多级成果审核流程：管理员支持自定义科研成果审核流程，可配置“教职工提交→教研室主任审核→院级科研秘书审核→院级领导审核”多级流转；也可以针对不同成果类型设置差异化审核流程；审核操作包含通过、退回修改、驳回终止流程；退回修改必须填写修改意见，系统自动消息通知填报人员；驳回之后该条成果不纳入科研统计。
7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5）教职工科研维护与查询导出：管理员可以对教职工科研成果进行字段级修改，修改操作填写理由，变更记录留痕；管理员、教职工分角色控制查询范围；科研信息导出需要二次授权，敏感信息脱敏输出。
7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6软科应用
74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1）软科报送字段模板适配。系统内置软科排名报送标准字段模板，覆盖软科指标采集所需要的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科研项目、师资人员等全部核心报送字段；支持跟随软科官方报送格式更新，对导出模板字段、字段顺序、字段格式进行自定义调整，适配每年软科报送口径变化。（提供功能截图）
7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多维度数据筛选能力。支持按照报送年度范围、成果类型、收录数据库（SCI/SSCI/A&HCI 等）、JCR 分区、作者署名单位、作者身份、成果级别、项目级别等多维度条件筛选需要参与软科报送的科研成果与师资项目数据；支持保存筛选条件方案，每年报送时直接调用历史筛选方案。
7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3）数据自动清洗与格式转换。导出前系统自动完成数据预处理：自动清洗空值、异常字符；对作者排序、单位署名、发表时间、期刊 ISSN、成果编号等字段按照软科报送格式完成格式标准化转换；统一日期格式、数字格式。
7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4）标准化文件导出。支持直接输出符合软科报送要求的 Excel 数据集文件，字段顺序、列名与软科官方填报模板保持对齐；导出文件可直接用于后续填报，支持预览导出数据明细，导出前可逐条查看样本数据，校验字段内容正确性。
7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5）成果标记管理。支持对科研成果做“纳入软科报送 / 不纳入软科报送”标签标记；对于不满足软科报送口径、本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等成果可做排除标记；标记信息支持批量编辑。
7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6）报送数据溯源管理。每一次软科数据导出操作留存操作日志，记录导出人、导出时间、筛选条件、导出数据条数；支持查看导出数据集对应的原始系统成果记录，实现报送数据可溯源；一旦报送反馈数据问题，可以快速定位到系统内原始业务记录进行修改更正。
8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7）辅助统计分析。针对软科相关指标开展辅助统计，统计符合软科报送口径的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数量，按年度、成果类型进行统计展示。
8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7科研统计分析

8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1）核心指标一览：统计全院科研成果总数量、成果分类数量、高水平成果数量、科研量化分汇总等核心指标，支持同比上期展示变化情况。
8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2）发展趋势分析：按年度、季度、月份统计成果产出数量，形成趋势图表，直观展示科研成果产出随时间变化情况。构成占比分析：按照成果类型、成果级别统计成果占比，实现成果结构分析。
8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3）核心期刊与论文质量分析：统计各期刊级别论文数量、占比，统计JCR 分区、北大核心、CSSCI 等不同类别论文分布情况。
8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4）科研量化分分析：按学院、专业、年级、学生类型统计学生科研量化分分布，统计达标、预警、未达标人员数量。
8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5）学生成果专项分析：针对研究生群体做专项成果统计，支持按照导师、年级、专业多维度筛选统计。
8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2.科研管理	（6）全部统计图表、统计明细数据表均支持导出 Excel，统计导出的数据可直接用于科研报告撰写。
8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模块为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模块，建立统一项目数据底座，覆盖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教职工纵向、横向、校级各类科研项目；支持项目类别、字段模板灵活配置；采用上游业务系统接口同步 + 人工维护双途径归集项目数据；完整覆盖项目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延期申请、项目终止全业务流程；配套多维度项目统计分析，实现项目信息集中管理、过程可追溯、数据可统计。
8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1配置项目类别库
90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1）类别层级管理：系统支持配置三级项目分类体系；一级分类预设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级项目、学生项目；二级、三级分类按需扩展，例如纵向项目下设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国家级项目下设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三级分类；全部分类的层级、名称支持管理员增删修改，适配学校项目分类制度。（提供功能截图）
9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2）项目字段模板配置：系统内置通用字段库，通用字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人、参与人员、所在单位、起止时间、研究周期、经费总额、项目摘要；同时区分不同项目类型配置专用业务字段。
9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纵向项目专用字段：项目来源单位、立项编号、项目级别、学科分类、参与合作单位。
9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4）横向项目专用字段：委托单位、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合作方式（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5）校级项目专用字段：校内基金类型、校内立项文号、配套经费。
9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6）学生项目专用字段：项目类型、指导教师（支持多选）、团队学生成员、申报理由、预期成果形式。

9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7）自定义扩展字段：管理员可以自行新增自定义字段，字段控件类型支持单行文本、多行大文本、单选下拉框、多选下拉框、日期选择器、数字输入框、附件上传、复选框；每一个自定义字段可以设置是否必填、默认值、输入提示文字、字符长度限制。
9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8）模板与流程绑定：不同项目类别可以绑定专属字段模板、专属审核流程、项目编号生成规则、项目状态流转策略，实现一类项目一套管理模板。
9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2学生项目管理
9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1）上游业务系统接口同步：支持中间库、WebService 接口对接上游业务系统，自动同步学生项目全生命周期完整信息；同步内容包含立项信息、中期检查信息、结项信息、延期申请信息、项目终止信息；同步任务支持全量、增量模式；同步失败系统支持最多自动重试 3 次，重试间隔 5 分钟，同时提供管理员手动触发同步按钮；系统输出同步日志、异常数据报告，异常记录可导出修正后重新导入。
10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2）人工维护能力：支持管理员单条录入学生项目，用于历史项目补录、接口无法覆盖项目录入；提供标准化 Excel 导入模板批量导入学生项目；导入过程执行格式校验、项目编号唯一性校验、业务关联性校验；导入完成生成导入报告，区分成功记录、失败记录，失败记录可以直接导出修改后重新导入。
10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项目信息编辑管控：对已存在项目信息进行编辑修改，修改操作需要填写修改理由，系统完整记录修改前后字段内容，变更历史永久留存，不可删除。
10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4）项目生命周期状态机：内置完整项目状态流转机制，覆盖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延期申请、项目终止各个业务环节；状态之间流转受业务规则约束，保证项目全流程闭环管控，业务过程全部留痕。
10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5）项目信息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筛选条件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级别、负责人学号姓名、指导教师、学院、立项年份、项目状态、中期结果、结项结果；查询结果支持任意字段排序；支持用户保存自定义查询方案，例如“本年度国家级大创项目”，后续一键调用；项目详情页面采用页签分组展示项目基础信息、团队成员、经费、中期材料、结项材料、延期终止记录、关联科研成果；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Excel。
10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3教职工项目管理
10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1）接口同步能力：支持接口同步教职工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包含立项、中期、结项、延期、终止全套信息；支持全量同步、增量同步，任务日志记录，失败自动重试，手动触发同步，输出异常报告。

10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2）人工录入批量导入：支持单条项目录入，支持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教职工项目；导入执行格式、唯一性、关联性校验，输出导入结果报告；项目信息编辑修改必须填写修改理由，变更记录留痕。
10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项目生命周期闭环管理：遵循完整项目状态流转规则，实现立项-中期-结项-延期-终止完整业务闭环，每一次状态变更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
10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4）查询管理：支持多维度组合条件检索教职工项目；支持保存自定义查询方案；项目详情页完整展示全部业务信息；查询结果支持排序，支持导出 Excel 文件。
10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4项目统计分析
11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1）项目概况总览：统计项目总数量，区分在研、已结题、延期、终止各类状态项目数量；统计项目经费总规模。
11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2）项目趋势分析：按年度统计立项数量、结题数量，形成时间趋势图表，分析项目申报变化规律。
11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3）项目结构分析：按照项目来源级别、项目类型统计项目数量与经费占比。
11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4）项目质量分析：统计项目中期检查通过率、结题率、延期比例；统计结题项目产出科研成果比例。
11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3.项目管理	（5）全部统计图表和明细数据表支持导出 Excel，可用于项目管理报告编制。
11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学术活动管理模块实现全院学生、教职工学术活动数据统一归集管理，管理对象覆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任职、学术交流、学术组织活动、评审活动等；支持上游系统接口自动同步、人员线上填报、管理员后台维护相结合；配置多级审核流程，建立个人时间轴式学术履历档案；提供多维度查询、统计分析，完整记录师生学术参与经历。
11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4.1学生学术活动管理
11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1）接口同步学生学术活动：对接研究生管理系统，通过中间库、Web Service等主流接口协议自动同步学生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信息；支持配置每日定时、每周定时、手动触发多种同步模式；系统记录完整同步日志，同步失败明细输出异常报告。同步字段包含会议名称、会议级别、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参会形式、报告题目、讲座主讲人、交流项目、资助来源等完整业务字段。
11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2）手工维护：支持管理员单条录入学生学术活动，用于历史活动补录；支持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导入时校验学号有效性、活动时间逻辑合理性；输出导入报告，失败记录导出修正重导。

11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3）活动信息编辑：修改活动信息需要填写修改理由，保存变更前后数据；支持批量编辑活动级别、活动时间等字段。
12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4）个人学术活动档案：系统自动为每一名学生生成个人学术活动时间轴档案；按照时间顺序展示全部参与学术活动；学生登录个人门户查看本人全部记录；支持在线打印学术活动汇总表，打印文件自自动添加含操作人、操作时间的电子水印。支持一场学术活动关联多名学生，记录每一名学生参与角色（负责人 / 普通成员）。
12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5）查询导出：支持活动名称、活动类型、级别、学生学号、学院、活动时间多条件组合查询；查询结果支持排序，支持导出 Excel 文件。
12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4.2教职工学术活动管理
12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1）接口同步教职工学术活动：对接人事系统、校级科研系统、国际合作交流系统、研究生院，同步教职工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任职、访学研修、学术组织活动、项目评审活动数据；支持多种同步调度模式；完整记录同步任务日志，输出异常报告。
12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2）教职工线上填报：教职工在个人门户自主填报学术活动信息；系统根据选择活动类型动态展示对应表单字段，关键字段必填校验；支持上传佐证附件（邀请函、任职证书、参会证明）；附件格式 PDF、JPG、PNG、DOCX，单文件最大 50MB，单次最多上传 10 份附件。
12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3）可配置多级审核流程：管理员可针对不同活动类型、活动级别配置差异化审核流程；例如国际学术会议配置“教职工提交-院科研秘书-科研院审核归档”；学术任职配置“提交-院领导-人事处备案归档”；审核操作全部留痕记录。
12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4）管理员后台维护：管理员支持单条录入、Excel 批量导入教职工学术活动；编辑、批量修改、删除、变更审核状态，所有操作必须填写操作理由，操作日志完整留存可审计。
12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5）查询与个人档案：教职工个人门户以时间轴展示本人全部学术活动，查看审核流转进度；管理员支持多维度组合条件查询教职工学术活动；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Excel。
12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4.3学术活动统计分析
12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1）核心指标预览：统计全院学术活动总数量，区分学生、教职工参与活动数量；统计不同级别活动数量。

13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2）活动构成分析：按照活动类型、活动级别做占比统计，输出饼图、柱状图表。
13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3）活动趋势分析：按年度、季度统计学术活动数量，分析学术活动开展变化趋势。
13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4.学术活动管理	（4）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Excel，统计明细可导出。
13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依托系统已经归集完成的人员、科研成果、项目、学术活动数据，面向学位点周期性自评等业务场景，实现已获批学位点、拟申报学位点基础信息维护、学科方向管理、师资队伍配额配置、师资信息管理、科研成果标记管理；按照角色权限提供学位点专项统计数据集，输出适配学位评估填报的各类统计报表。
13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5.1学位点基础信息维护
13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1）已获学位点维护：对已经获批授权的学位点进行信息维护；修改维护学位点基础信息不会改动原有授权点底层业务数据；将学位点标记为拟申报状态时系统自动校验师资人员归属，提示处理跨学位点人员；删除学位点执行强校验，如果该学位点下已经存在学科方向、师资队伍、申报材料信息，则禁止直接删除，防止误删业务数据。
13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2）拟申报学位点维护：管理待申报学位点基础信息；拟申报学位点转为已申报状态时校验师资归属；存在关联业务数据时禁止直接删除。
13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3）学科方向维护：维护各个学位点下属学科方向信息，采集学科方向名称、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优势；审核通过的学科方向支持提交修改申请，记录修改申请类型，留存变更记录。
13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5.2学位点指标限额配置
13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1）学位点指标库：参照国家学位点基本条件要求，拆解建立学位点评估指标基础库。
140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评估管理	（2）师资配额维护：按不同学位点分别配置师资队伍配额，配置项包含人员类型（专任教师、骨干教师、带头人、行业教师）、人数上限、人数下限、专业技术职务级别、是否限制导师身份；配置要求人数上限大于人数下限；支持批量为多个学位点批量录入配额；同一个学位点不允许存在多条相同人员类型的配额记录。配额配置仅做业务提示，不做系统强制拦截。（提供功能截图）

14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5.3学位点师资队伍管理
142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1）师资信息维护：管理员按学位点维度维护师资队伍人员清单，人员角色包含学位点带头人、秘书、专任教师、骨干教师、行业教师；支持识别跨多个学位点兼职的师资人员，标记跨学位点情况，提醒管理员关注科研成果跨学位点复用统计问题。（提供功能截图）
14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2）师资信息查询：按学位点查询师资队伍完整信息，能够输出适配学位评估填报的师资统计表格，表格字段覆盖职称、各年龄段人数、博士学位占比、海外经历、导师资格等评估填报需要的字段；支持筛选、导出师资统计数据集。
14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5.4学位点科研成果管理
14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1）个人代表性成果标记：管理员可以从教职工科研成果库中挑选成果，标记为该教师个人代表性成果。
14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2）学位点代表性成果标记：从学位点归属师资的科研成果中，筛选标记学位点代表性成果，用于学位评估材料展示。
14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3）重复成果标记：针对同一科研成果被多名教师、多个学位点复用的情况，支持标注重复成果，在统计核算时进行处理。
14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5.学位点微 评估管理	（4）分级权限统计查询：超级管理员可以查看全部学位点科研统计；学位点负责人仅可查看本人分管学位点数据；学院秘书仅可查看本学院牵头建设的学位点数据；统计内容包含师资、科研项目、经费、论文专利获奖成果；统计结果支持导出，输出可以直接用于学位评估填报的数据集。
14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 理	驾驶舱管理模块为系统决策可视化分析模块，面向学院管理者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监控大屏；区分师生科研、师生项目、学位点师资三大业务主题；根据登录角色自动适配展示视图；支持灵活时间筛选、图表逐级下钻；实现科研指标监控、项目风险预警、学位点对标分析，以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业务态势。
15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 理	6.1驾驶舱综合配置
15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 理	（1）角色视图自适应：系统识别登录用户角色，自动加载对应权限驾驶舱视图；校级领导查看全院整体总览数据；科研管理管理员查看全院 + 各学院对比数据；学院领导只查看本学院数据以及全院排名对比，做到各角色身份的数据视图隔离。

15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2）主题页签切换：驾驶舱顶部设置页签，支持一键切换师生科研、师生项目、学位点师资队伍三大主题。
15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3）全局时间筛选器：提供时间维度筛选，可选本年、本学年、近三年、近五年，同时支持自定义起止时间；切换时间条件后页面全部图表联动刷新，实现不同周期数据对比。
15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4）交互式下钻分析：全部可视化图表支持鼠标点击逐级下钻，实现“宏观指标→分类统计明细→单条业务原始数据”全链路穿透；例如点击成果总量卡片下钻到各学院成果分布，点击学院下钻到成果类型分布，再次点击可以直接打开对应成果原始明细列表。
15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6.2科研分析看板
156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1）核心指标概览卡片区：展示成果总量（附带同比变化率、升降箭头标识）、教職工人均科研产出、学生人均科研产出、高水平成果数量、科研量化总分、活跃科研人员数量；区分学生、教職工分别统计。（提供功能截图）
15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2）成果产出趋势图表：年度趋势图展示近 5-10 年成果总量、高水平成果、量化分变化；月度分布图展示当年每个月成果产出数量；图表标注同比环比变化，数据异常波动高亮提示。
15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3）成果结构分析图表：成果类型占比饼图、论文分区堆叠柱状图、专利类型分布饼图，支持点击下钻查看二级分类明细。
15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4）学科方向排行榜：学科成果总量排行、人均产出排行、科研量化分热力图；前三名高亮标识。
16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6.3项目分析看板
16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1）项目核心指标卡片：在研项目总数、当年立项项目数（带同比）、当年结题项目数、项目经费总额、项目成果产出率。
16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2）立项趋势分析：近五年立项数量、经费折线图；项目来源结构饼图；月度立项分布柱状图。
163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3）项目执行监控：项目各状态漏斗图；延期、超期未结项目预警列表红色高亮；经费执行率仪表盘，经费执行率低于60%（可设置）项目预警；中期检查通过率统计。

16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6.4师资分析看板
16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1）师资核心指标卡片：专任教师总数、博导人数、硕导人数、高层次人才数量、生师比指标。
16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2）师资结构图表：职称占比饼图、学历博士化率饼图、年龄分布直方图、学缘结构柱状图。
16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3）导师队伍分析图表：导师指导学生负荷分布直方图；导师科研产出与学生成果关联气泡图；新增导师数量趋势图；各学科导师分布雷达图。
16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6.5学位点建设对标看板
16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1）学位点科研产出对标：柱状图对比各学位点成果总量、人均产出、高水平成果数量，对标评估参考标准。
17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2）师资结构对标：各学位点高级职称占比、博士占比、高层次人才数量对比。
17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3）生师比监控仪表盘，超出阈值红色预警。
17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6.驾驶舱管理	（4）学位点竞争力雷达图，多维度展示各学位点综合实力短板优势。
173	▲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7.一站查询	面向管理员业务检索场景，提供统一综合查询入口，不用在各个业务模块来回切换；支持快速检索学生档案、教职工档案、学位点对象，一键查看关联的档案、科研成果、项目、学术活动、量化分全套业务数据，提升管理人员日常查阅数据效率。（提供功能截图）
174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7.一站查询	（1）学生查询：支持学号、姓名、学院、年级多条件检索学生；查询后一站式展示学生基础档案、全部科研成果、参与项目记录、学术活动档案、科研量化分及考核预警状态；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175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7.一站查询	（2）职工查询：支持工号、姓名、部门检索教职工；一站式查看教职工档案、科研成果、项目、全部学术活动履历；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176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7.一站查询	（3）学位点查询：输入学位点名称或者学位级别，查询对应学位点全部师资清单、成果统计、项目统计、评估相关指标；支持导出学位点汇总数据集。

177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8.集成接口	本模块负责系统与校内现有业务系统标准化对接，通过中间库、WebService 接口完成外部基础数据获取，同时将本系统加工处理完成的完整科研业务数据对外输出到学校i；打通跨系统数据链路，消除数据孤岛。
178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8.集成接口	（1）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身份鉴权，实现全体师生单点登录。
179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8.集成接口	（2）人事系统对接：对接学校数据中心平台，获取组织机构、教职工人员基础档案数据。
180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8.集成接口	（3）科研系统对接：对接学校数据中心，获取教职工科研成果、教职工项目业务数据。
181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8.集成接口	（4）研究生管理系统对接：对接学校数据中心，获取学生基础信息、学生科研、学生项目、学生学术活动数据。
182		二、技术参数（四） 功能参数8.集成接口	（5）数据中台输出接口：本系统归集、加工完成的师生档案、科研成果、项目、学术活动、学位点统计数据，支持通过标准中间库、WebService 等主流接口协议输出，推送到校级数据中台，供校内其他业务系统调用消费。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部署调试方案、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2	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编制科学规范、落地可行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整体规划与计划、项目团队架构及岗位职责等，标准化、规范化推进项目全流程建设。
3	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结合学校、学院及合作医院实际使用需求，制定专项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参训人员、培训形式及效果考核方式。面向管理人员、师生、医护人员开展集中培训与专项实操培训，确保各类用户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数据填报、业务流程、基础运维等技能，保障系统上线后常态化、高效化运转。
4	对接方案	供应商须编制专项系统集成与数据对接方案，围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人事系统、校级科研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数据中台输出接口开展对接设计，明确对接目标、技术架构、数据归集范围、数据标准、接口规范、联调测试计划，保障跨系统数据安全、合规、精准互通。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须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涵盖风险识别与日常预防、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等内容，全面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6	售后服务	项目整体验收交付后，质保期内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服务，同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需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服务保障机制及故障处置流程；日常运维提供5×8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支持电话、QQ、微信、远程桌面等多种服务渠道；在开学季、科研申报、学位点评估等关键业务时段，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保障。一般技术问题响应及处理时长不超过4小时，紧急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长不超过2小时；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供应商须第一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彻底排查并解决问题。
7	履约验收	系统相关模块、功能建设完成并通过测试，经采购人同意后运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2）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相应内容，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3）项目交付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压力、系统整体安全性先进行测试，并向校方提交自检报告。（4）如成交供应商无能力自测，可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校（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将对系统安全性进行相关检测。（5）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6）整改过程产生新增、更改或产生其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其他	交货（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交付），并完成部署调试、系统对接、数据预置、人员培训等。供应商可竞报最短交货（交付）时间。
2	★	其他	交货地点：送至用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3	★	其他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	★	其他	付款方式：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该比例为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开标（报价）一览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技术服务评审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业绩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响应书、商务偏离表、其他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技术服务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3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响应书、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响应书、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应要求。	响应书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书、商务偏离表、其他材料、技术服务偏离表
6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未注明可采进口的，供应商未提供进口产品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7	强制节能产品	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及相关材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
9	无围标串标的情形	评审现场未发现供应商涉嫌串标围标的情形	其他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0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能够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标注▲的重要参数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5分，一般参数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功能截图，否则视为负偏离。	2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整体技术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从（1）总体技术架构、（2）部署调试方案、（3）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满分3分，本项满分9分。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需求，架构合理、部署合理、安全保障方案完备、功能匹配得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瑕疵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1）实施整体计划与规划、（2）项目团队架构及岗位职责两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满分3分，本项满分6分。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实施保障要求，流程规范、措施到位、贴合本项目场景得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瑕疵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从（1）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2）参训人员、培训形式及效果考核方式两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满分2分，本项满分4分。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培训要求，内容完善合理、贴合实际、可行性高的得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瑕疵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系统对接与集成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与集成方案从（1）统一身份认证对接、（2）人事系统对接、（3）科研系统对接、（4）研究生管理系统对接、（5）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对接、（6）数据中台输出接口对接六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满分2分，本项满分12分。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对接要求、学校接口规范、可落地实施得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瑕疵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应急预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从（1）风险识别与日常预防、（2）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两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应急要求，流程规范、措施到位、贴合本项目场景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瑕疵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1）服务目标、（2）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3）服务保障机制及故障处置流程、（4）服务响应时间四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满分2分，本项满分8分。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售后要求，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流程规范、团队配置专业得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瑕疵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商务评审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2023年09月0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明细），材料不全或非有效业绩不计分。	3.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p> <p>（3）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护理学科研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的含有多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响应书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评审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